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崔莉女士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本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崔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闫聪敏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本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闫聪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、录大恩

2022年7月19日